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20〕11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教学质量奖 评选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20年10月18日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

为贯彻落实育人为本的理念，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主动性和积极性，引导广大教师在教书育人方面投入更多精力，培养和造就一批热心教学、精于教学的优秀教师，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范围

教学质量奖面向一线任课教师设置，每学年评选一次。

二、奖项设置

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 10 名，奖金 5 万元；二等奖 20 名，奖金 3 万元；三等奖 40 名，奖金 1 万元。

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获奖总人数不超过 70 人，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三、参评名额

原则上参评名额不超过学院专任教师的 7%，并根据各学院前一年度获一二等奖教学质量奖教师数量，适度微调。

四、参评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国爱校，为人师表，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

在思想政治纪律、教育教学、学术道德、生活作风、廉洁从教等各方面不存在失德失范行为。

（二）积极承担教学任务

近三学年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面向本科生完整讲授 1 门课程。

（三）课堂教学效果优异

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实践，注重教学改进和创新，因地制宜地应用各种教学方法，教学质量优秀，参评前一学年的学生评教平均成绩位列学校或本院前 45.00%。

（四）模范遵守教学纪律

无随意调课、停课、找人代课、上课迟到、早退、教学事故发生等现象。

（五）重复参评年度间隔

自获奖年度起，获一等奖教师 3 年以后、获二等奖教师 2 年以后，方可再次参加教学质量奖评选。

五、终评指标

（一）基本指标

1. 终评教师的条件要满足参评的各项基本条件。

2. 课堂教学工作量

为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教学，参评当年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或超过全校或本院教师课堂教学平均工作量 1.1 倍(课堂教学工作量含本科和研究生课堂教学，计算口径与课时津贴同。)

在课程教学改革中成效显著，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按全校或本院教师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

(1) 荣获省级一流课程前 2 位或国家级一流课程前 3 位的教师。

(2) 荣获省教学成果奖前 2 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3 位的教师。

(3) 出版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的主编或副主编教师，或者参编马工程教材的教师。

3. 课堂教学效果

(1) 学生评教成绩

按照《山东农业大学学生评教办法》(山农大校字〔2016〕130号),学生根据教师的课堂教学效果,如教学方法、教学目标、课堂互动、普通话水平、仪表仪容、课下交流、平时测验、调停课等情况开展评教,学生评教学年平均成绩要位列全校或本院前 35.00%。

(2) 督导组评教成绩

学校教学督导组负责对参评教师进行跟踪听课并做出评价。

督导组成员分组开展跟踪听课工作,对每位参评教师至少跟踪听课 3 次以上。学校教学督导组从语言仪表、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价值引领、教学效果等方面对参评教师进行评价。各小组成员分别评价,取平均数得出教师评价成绩。学校教学督导组评价成绩要达到或超过 90.00 分。

(3) 学院评教成绩

由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评价细则,要将师德师风、教师履职、教学研究、教学任务、教学效果、教学纪律等因素作为重

要指标，组织同行教师、学院教学督导组对参评教师进行评价，形成学院评教成绩。

（二）优先指标

在满足终评基本指标基础上，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优先考虑。

（1）荣获省级一流课程前 2 位或国家级一流课程前 3 位的教师。

（2）荣获省教学成果奖前 2 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3 位的教师。

（3）荣获“校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的教师。

（4）荣获“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二、三等奖的教师。

（5）荣获其它省部级教学比赛二、三等奖的教师。

（6）做为主编或副主编在正规出版社出版教材的教师。

（7）获得省部级教研立项的项目主持人或团队前 2 位的教师。

（8）获得国家级教研立项的项目主持人或团队前 3 位的教师。

（三）认定指标

在满足参评条件前提下，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当年度可直接被认定为山东农业大学教学质量一等奖，占用学校教学质量奖名额。

（1）荣获“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一等奖的教师。

(2) 荣获其它省部级教学比赛一等奖的教师或国家级同类教学比赛获奖教师。

六、评选流程

(一) 教师参评

每学年第一学期，学院组织教师参加评选，并根据学校分配名额向学校推荐参评人选。

(二) 过程评价

过程评价由学生评价、校教学督导组评价和学院评价三部分组成。

(三) 终评推荐

在一学年结束后，学院根据学校终评指标和学院评价结果，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对本院参评教师进行排序推荐。

(四) 学校终评

学校成立专家组，按评选指标对参评教师进行评审和排序；学校学术委员会参照专家组的评审情况和评选指标，通过投票最终确定获奖教师及获奖等级，评选结果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教学质量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审工作的领导和协调。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

发展规划处、人事处、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明确职责分工

教务处负责组织学生评教、审核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以及教学质量奖的评选工作；研究生处负责审核研究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人事处负责提供每学年全校教师人数和每位教师的课堂教学工作量（包括本科生教学和研究生教学，计算口径与课时津贴同）；发展规划处负责组织督导组跟踪评价；各学院负责组织学生评教、教师参评、学院评教、终评推荐等相关工作。

（三）用好教学质量奖

对于获得教学质量一等奖的教师，在职称聘任、“1512 工程”人才层次、省级教学名师、年终绩效考核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八、其它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山东农业大学年度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山农大校字〔2017〕66号）、《山东农业大学年度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山农大办字〔2017〕23号）停止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实习教学是实践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实习教学包括生产实习、认识实习、教学实习、社会实践和毕业实习等环节。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和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加强实习教学管理，保障实习效果和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习教学的基本原则

（一）“学校主导、学院主体、专业为基础”的原则。组织管理上明确责任，各负其责。

（二）“综合实习为主”的原则。教学内容上提倡将各类形式单一、内容相近的实习项目进行组合。

（三）“集中实习为主”的原则。组织形式上尽可能将时间、地点分散的实习集中进行。

（四）“安全第一”的原则。实习期间要始终把安全放在首位。

二、实习教学内容与形式

（一）教学内容一般结合课程内容、专业特点进行，以综合实习为主。倡导学院对实习教学的内容进行研究与改革，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健全实习质量标准，科学安排实习内容，鼓励开展多形式、多种类、综合性的实习教学。

（二）实习形式采取集中与分散结合，以集中为主；校内与校外结合，以校内为主的方式。校外实习尽量集中进行。

（三）按照“能实不虚、虚实结合”的原则，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开发相关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替代部分因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因素限制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

三、实习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实习教学工作在分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教学宏观管理，制定实习管理规定，监督检查学院实习组织管理工作情况；开展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数据收集、建设质量动态监测与管理，协调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学院负责实习教学有关规定的部署和落实，制定符合本院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的《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教学计划》，并组织具体实施。

四、学院的职责

（一）负责本学院实习教学和基地建设的领导与组织管理工作。通过深化产教融合，以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带动一流实习基地建设。要结合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加强实习基地质量建设。

（二）制定实习大纲。按照培养方案要求，积极探索，开展半年或一年集中实习，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定相应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等，并以《实习教学计划安排表》的形式报教务处备案。

（三）确定实习地点。原则上安排在教学基地进行。要根据实习内容，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应加强校企合作、校地合作，组织学生到有实力的大型企业、科研机构及政府组织开展半年或一年集中实习。要利用学校现有的各类实验室、站园、兽医院等校内基地，为实习教学提供支持。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

（四）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合理确定校内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的比例。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责任心强、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

（五）做好实习动员。实习前，进行实习纪律、安全教育，应当为校外实习师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预防安全事件发生，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六）做好监督考核。充分发挥实习实践管理平台的作用，加强实习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实习期间，学院要安排专人对实习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管，深入实习地点，检查实习教学情况。学院制定科学考核管理办法，确定指导教师工作量。

（七）开展实习教学研究。实习结束后，应及时组织指导教师、学生认真汇总实习经验、问题和建议。采取措施，鼓励指导教师开展实习教学研究，提高实习指导效果。

五、对实习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实习前应充分了解实习单位情况，制定往返路线、餐

饮住宿和实习过程等具体方案，做好实习前准备工作。

（二）关心爱护学生，对学生进行实习培训、安全教育和思想政治品德教育。及时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出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学院请示汇报。

（三）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认真作好学生考核和实习总结工作，并将总结报告报学院备案。

六、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一）正式进入实习现场前需签订实习安全协议书，统一组织的以班级为单位与接收单位签订，分散组织的以个人名义与接收单位签订，并交所在学院备案。

（二）遵守学校、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照实习指导教师要求，服从实习单位人员安排和管理，撰写实习日志和实习报告，参加实习考核。

七、对分散实习的要求

（一）分散实习应由指导教师提出方案，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学院应组织签订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责任，与各分散实习接收单位落实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根据实习大纲要求，结合实习单位情况，布置实习任务，制定《自择单位实习学生考评办法》，对学生实习出勤与纪律状况等实习全过程进行全方位管理。

（二）在本地安排的分散实习，指导教师应定期到实习单位指导；在外地安排的分散实习，指导教师应与所指导学生保持联

系，了解实习进度和完成情况，必要时组织巡回检查。教师与学生联系、检查、指导应有记录。

（三）自主联系、选择实习单位的学生，如实填写《学生自择单位申请表》交所在学院教学秘书保管。实习前，学院要将《自择单位实习学生考评办法》《学生自择单位实习考核表》发给实习单位，实习结束后，由实习单位负责填写各项内容并按照档案要求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

八、实习成绩考核

（一）学院应结合实习实践平台和本专业学生实习特点制定统一的考核标准，实习指导教师严格按照标准评定学生成绩。

（二）实习考核形式可多样化，如笔试、口试、现场操作、写出实习报告、设计、完成作业等，不得免修。

（三）实习成绩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表现、完成任务情况等进行评定。学生实习成绩按优、良、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成绩原则上应呈正态分布，严格控制优秀成绩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5%。

（四）学生因故请假未能参加实习累计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1/3及以上者，或无故缺席时间达1/5及以上者，按不及格处理。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无法实习的，学院应制定实习成绩替代方案（预案）。

（五）学生按照要求完成各类实习教学任务，经考核合格者，给予相应学分。实习成绩不及格需进行重修。如学生在毕业时仍有实习成绩不及格者，不能毕业，按照结业处理。

九、其它

（一）《实习教学大纲》经院长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二）《实习教学计划安排表》于实施前一学期的十九教学周前报教务处备案。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以上级文件为准。原《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实习教学的若干规定》（山农大校字〔2016〕130号）停止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是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实现教学、科研和生产相结合的重要途径。毕业论文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毕业论文工作在分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对毕业论文工作进行宏观管理，抽查和监督学院毕业论文管理工作，组织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和奖励。学院成立以教学院长为组长的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学院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规范毕业论文各环节要求，制定毕业论文审核及评分标准，监督和检查毕业论文质量。建议各学院分专业成立由专业主任牵头的毕业论文工作组，具体负责毕业论文工作。制定本专业毕业论文的基本要求，确定指导教师，以及组织开展毕业论文选题、检查、评阅、答辩、成绩评定和质量分析，推荐优秀毕业论文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二、选题要求

（一）要符合本科生知识、能力、水平的实际，使学生在专业知识应用方面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能够完成任务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实习教学、科研训练、学生就业等条件确定选题。农、理、工科类学生要尽量选择实验类、工程实践类题目；人文社科类学生应根据专业特点，结合社会实践设立题目。

（三）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是学术论文，也可以是与专业相关的设计作品、调研报告以及经学院认定同意并在学校备案的其它形式。鼓励学生结合各类科技竞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取得的成果，拟定题目。

（四）毕业论文题目应为一人一题。由多名同学合作研究的题目，必须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并在题目上加以区别。

三、论文指导

（一）实行指导教师责任制。指导教师负责毕业论文全过程指导并对内容进行全面审核，检查有无抄袭他人成果，有无创造性或应用价值等，并做好评阅与答辩工作。

（二）学院应明确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和工作职责，建立对指导教师工作的监督机制。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确定指导教师资格及所指导学生人数。学院对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完成质量确定工作量。

四、学生要求

（一）学生应重视毕业论文撰写，按教学计划要求，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二）学生应主动加强与指导教师的联系，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进展。

（三）学生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抄袭他人成果。毕业论文完成后，按学院要求规范装订成册，按时向指导教师提交。

五、论文撰写

（一）学院应明确毕业论文的写作规范。毕业论文须明确：论文字数（外语类专业不低于 5000 个单词，其它专业原则上不低于 5000 字）、论文基本要素（目录、中文摘要、关键词、正文、注释、参考文献、致谢）等。毕业设计须明确：计算说明书、工程图纸（手绘图纸不少于 1 张）等。其它毕业论文形式的规范要求，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单独制定。

（二）一律使用统一封面（A4 纸，格式见附件）。对毕业论文有特殊要求的，由所在学院提出书面说明报教务处备案执行。

（三）毕业论文必须用规范汉字书写，外语类专业除外。

六、答辩资格

学生需在毕业学期向学院提出毕业论文答辩申请，学院以指导教师为主对申请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及原始数据支撑材料进行审核。

（一）审核。指导教师应审核学生完成的毕业论文及实验、调查、设计等原始文档资料，综合学生的学习态度、专业技术能

力和论文的质量与水平，写出审核意见，并根据学院论文评审标准评定成绩。凡审核不合格者，不准进行下一个环节。

（二）评阅。评阅教师应对学生完成的质量、格式规范程度等进行评阅，客观公正地给出评语和成绩，并向答辩委员会提出是否同意其进行答辩的建议。评阅结束后，交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

（三）学校使用论文查重系统对毕业论文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1. “全文文字重复率”在 30%以下（含 30%）者，可以参加答辩，由指导教师审阅检测报告，决定是否需要修改毕业论文。

2. “全文文字重复率”在 30%-70%之间者，必须修改毕业论文，修改后复检，复检合格后参加答辩，否则重新撰写毕业论文，延期三个月答辩。

3. “全文文字重复率”在 70%（含 70%）以上者，取消答辩资格，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重新撰写毕业论文，跟随下一年度答辩。

七、论文答辩

（一）原则上每位学生都必须参加毕业论文的答辩。

（二）学院成立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学生较多的可以成立若干答辩小组，每个答辩小组不少于 3 人，设组长 1 人。组长一般应由答辩委员会成员兼任，负责答辩小组工作。

（三）答辩包括陈述和提问两个环节，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

提出具体答辩要求。指导教师评分为优秀等级的，答辩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四）答辩前一周公布答辩时间、地点和答辩学生名单，并报送教务处。答辩结束后，答辩记录和评价意见由学院归档保存。

八、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成绩实行答辩评定，由答辩委员会评分确定。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通过、不通过）。“优秀”成绩的比例一般控制在本学院预计毕业生数的 15% 左右，具体标准由学院制定。毕业论文成绩由学院汇总后按规定报送教务处。

九、论文评选与推荐

（一）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评选。学校根据该学院应届学士学位获得者数量的 2% 确定申报名额，学院根据应届毕业论文的评阅及答辩情况，集体研究产生，申报校级优秀论文的总文字重复率不得大于 25%。

（二）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推荐。学校按照省学位委员会的要求，从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中择优向省学位委员会推荐。

（三）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确定一定比例的院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十、经费使用

（一）由实习费开支，不再增拨经费。

（二）学生进行毕业论文撰写所需文具、纸张、打印及装订等产生的费用由学生自理。

（三）学生毕业论文选题为指导教师科研课题者，应由指导教师从科研经费中给予适当补贴。

十一、档案管理

（一）毕业论文应按学校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应包括以下材料：毕业论文中期检查材料；毕业论文原始数据材料；毕业论文正本；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分表；毕业论文评阅教师评分表；毕业论文答辩记录和综合评定成绩表；其它归档材料。

（二）校级优秀毕业论文送交学校档案馆长期保存，其它毕业论文由学院保存，保存时间一般不少于四年。

十二、其它

（一）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学院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二）本办法自 2021 届本科毕业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山东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办法》（山农大办字〔2012〕69 号）停止执行。

